

项目编号：20533-2023-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锡林浩特市百锐工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王琳 

审核组员（签字）： _____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 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王琳

组 员： 王琳



受审核方名称：锡林浩特市百锐工贸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王琳	组长	审核员	2022-N1EnMS-1254369	2.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苗新生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21-2016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无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9月02日 下午至2023年09月05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资质许可范围内建筑用砂岩露天开采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和审核计划基本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乌力吉德力格尔嘎查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乌力吉德力格尔嘎查

经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乌力吉德力格尔嘎查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

涉及部门：设备科

不符合事实：企业未配备电表用于计量生产车间的设备用电情况。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

不符合《GB 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中关于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的要求。

不符合 GB/T 23331-2020 标准 7.1 条款“组织应确定并提供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的要求。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3 年 9 月 12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9 月 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验证能源计量仪表的安装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 完成了能源初始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 完成了内审和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比较明确，能源管理体系基本能够得到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基本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但仍需加强。能源管理过程基本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审核时挖掘机、装载机、防撬式加油站的防雷装置，这三个设备的 4 份报告快要过有效期，应注意及时检验。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23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
-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2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目前白班单班次生产，任务紧张时会加班生产。

-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开采设计→土方剥离→开采→运输→破碎→筛分→销售】。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总经理黄金波，管理者代表苗新生，公司设置有管理层、办公室、财务科、供销科、机电科、生产科。总经理对各部门职责进行了分配，对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授权。从管理层到各部门、各岗位能源职责权限均以文件化予以规定，并在内部进行沟通。公司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适当的信息交流沟通、确保了公司内部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联系和回应、保证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沟通的方式采用口头、电话、通知、通报、书面报告、刊物、会议、板报等多种方式。

企业的能源管理方针为“遵守法规，保护环境；清洁生产，节能高效；绿水青山，持续发展”。公司



的能源管理方针经过了广泛征集、充分讨论研究后发布，通过文件发放、标语、培训等多种方式向员工传递，并可为相关方获得。

企业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和【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作为能源绩效参数，以2022年的实际值作为能源基准制定了2023年的能源管理绩效目标。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能源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能源绩效参数	计算公式	考核周期	2022 年	2023 年	
			基准值	目标值	1-7 月完成值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	年度综合能耗/年度总产量	年度	0.72	≤0.72	0.38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年度综合能耗/年度工业总产值	年度	325.39	≤325.39	124.6

2. 生产用能情况管控

企业主要进行资质许可范围内建筑用砂岩露天开采，生产过程为：开采设计→土方剥离→开采→运输→破碎→筛分→销售。

巡视挖掘现场，正在进行土方剥离和开采操作，钻机、挖掘机、铲车正常工作。挖掘场有多辆客户车辆，正在拉已经出售的土坯石。洒水车在洒水降尘。挖掘场耗能主要是钻机、挖掘机、铲车、洒水车运转消耗柴油。另外洒水车洒水消耗少量地下水。

巡视车间，破碎机、筛分机、给料机、除尘器正常工作，正在对挖掘场运输过来的原砂岩石进行处理。出料口，客户的卡车正在装料。生产车间设备运转消耗电能，出料口出料时喷淋口洒水降尘消耗少量地下水。

巡视办公生活区域，有一层办公楼一栋，有工人宿舍，管理人员住在办公室。办公生活主要消耗电能，食堂炊事消耗电能和地下水。有电锅炉一个，消耗电能烧热水用于冬季取暖和员工用热水。

查见车间控制室有《电工安全操作规程》、《除尘系统操作维护规程》、用于指导操作。

车间现场不算整洁，但基本可以满足产品生产过程需要。现场未见有设备空转和跑冒滴漏现场。

3. 用能设备管理

挖掘场使用的设备有钻机1台，挖掘机2台，铲车2台，洒水车2台。厂区使用的辅助设施有变压器、撬动式加油站、移动式空压机、电锅炉。企业定期对车辆和变压器进行外部检验，定期对撬动式加油站进行防雷检测，提供有检验报告。挖掘机、装载机、防撬式加油站的防雷装置，这三个设备的4份报告快要过有效期，现场和负责人沟通，负责人表示会立即联系河北民泰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锡林郭勒盟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监测站，准备进行复检。



企业提供有生产车间的《设备台账》，主要设备有除尘器、振动棒给料机、立轴冲击式破碎机、棒条给料机、筛分机。经查，企业无落后待淘汰设备在用。

负责人介绍，设备操作和产线维护人员式跟随公司工作多年的老员工，对生产设备很熟悉，有丰富的设备维护经验。设备科通过及时的设备维护来降低故障率，从而达到节能的目的。现场查见有对应的作业指导书、维护保养计划和保养记录。

企业使用特种设备主要是压力容器。现场查看，储气罐的设计压力是0.84MPa，设计使用年限是10年，制造日期是2022年的3月19日。安全阀定期校验，提供有校验报告，抽查部分检验报告查看，均在有效期内。

4. 能源计量及数据收集

企业消耗能源种类为电和柴油，均为外购。其中电用于设备运行柴油用于挖机、钻机等车辆运转。另企业打有水井，使用地下水，用于员工办公生活以及厂区和矿区洒水降尘。

企业配备有2块电表，均由供电公司安装和管理。其中一块为入户电表，用于计量车间和办公公司整体用电量；另一块为二级电表，用于计量办公生活用电。企业未单独安装电表用于计量生产设备的用电情况，开具了不符合。

企业用水为自己打有水井，在水井出口安装有一级水表1块用于计量公司用水量。

企业使用柴油由供应商使用柴油罐车送到企业矿场，直接加到用油车辆中，供应商的柴油罐车出油口有流量计计量每次出油的数量，企业依据每次加油的发票统计柴油用量。

财务部每个月根据发票数据来统计用电、用水和柴油的用量。提供有2022和2023年1-7月份每个月的水、电、柴油用量。

5. 能源评审

负责人介绍，企业于2023年8月25日进行了能源评审，提供了《初始能源管理评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企业概况、企业能源管理现状、能源消耗状况分析、主要耗能设备、能源计量、公司未来用能分析、能源评审输出这几项内容。

——基准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7月31日

——能源使用种类：电力、柴油，均为外购；地下水，企业自打水井。

——淘汰能耗落后工艺、设备概况：对照工信部下达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公司不存在高耗能落后设备。

——未来的能源使用情况分析：根据公司生产特点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用能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评审结论：1、公司目前的能源管理现状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2、

——改进建议：公司在后续的生产经营中应进一步加强能源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有关能源管理要求，确保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建立和运行。

能源评审工作基本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已通过年度策划于2023年7月10日-11日实施了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此次内审开具轻微不符合1项，查见有《不符合报告》。

最高管理者已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在2023年8月20日对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了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输入、输出均按要求提供。并对提出的改进措施进行了落实。

通过面谈，了解企管代和内审员对认证标准的理解应用情况、内审员对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相关要求和能力要求了解的情况，仅有基本的了解，需要加强和提高。



企业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有待提高。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本次审核发生的不符合，见审核记录及不符合报告。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提出不符合项已经整改完毕。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未发生投诉。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锡林浩特市百锐工贸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公司有建筑用砂岩露天矿场一个，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乌力吉德力格尔嘎查，矿区面积 0.2761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45 万平方米/年。同一地理位置，采掘场山脚下建有生产区域。现有生产区建筑面积 7849.03 平米，建有车间一个、一层办公楼一栋。新建成料仓一个，面积约 1400 m²，目前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主要有钻机、挖机、铲车、倒垂机、洒水车 用于露天采掘场；有立轴冲击式破碎机、振动棒给料机、棒条给料机、筛分机、除尘器用于车间生产和物料存储。

特种设备有：空气压缩机。

计量仪表：主要有电子汽车衡（地磅）、水表、电表。

公司配备有足够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设备管理人员、供销人员、财务人员、生产管理及操作人员等。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人员能力评价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

企业通过教育和培训，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查企业制定的培训计划已按进度完成。

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但仍需提高。

3) 信息沟通：

《信息交流控制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



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

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GB/T23331-2020，企业应在后续运行中不断修正和完善程序文件，提高其适用性。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资质许可范围内建筑用砂岩露天开采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锡林浩特市百锐工贸有限公司）的 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王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



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